

实施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白山江源林业第 2 号)

委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

受托单位：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

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检查，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活动，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经江源区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同意，江源区林业局现委托如下：

受委托组织(全称)：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

委托范围：江源区行政区域

委托权限：江源区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

委托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接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本委托的权限和范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程序规定，做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负责人签名:



张翠林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江源区林业局基层林业场站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受委托单位，一份委托单位自存，一份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江源区林业局国有林总场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

为了更好地规范林业行政处罚行为，加强林业行政处罚的可操作性，江源区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制订江源区国有林总场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范围。今后，国有林总场要按本范围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超出本范围的案件要及时移交江源区公安局处理。

一、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案件

1、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0 株的案件；

2、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20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1000 株的案件；

3、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或者非法经营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案件。

4、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种不足两株的案件。

二、非法破坏林地的处罚案件

1、擅自开垦林地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案件；

2、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在 10 亩以内的案件。

三、其他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案件

本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江源编发〔2017〕53号



关于设立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的通知

区林业局：

根据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等事宜的复函》（吉编事函〔2017〕841号）文件精神，将白山市江源区国营苗圃、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整合，组建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为隶属于白山市江源区林业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内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维护生态安全。原白山市江源区国营苗圃、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职责一并划入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不再保留白山市江源区国营苗圃、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牌子。原白山市江源区国营苗圃、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的领导职数予以核销，债权债务由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承担。

暂核定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所需编制从白山市江源区矿产品签证总站空余事业编制划转。按标

准需核定的 113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随全省国有林场改革逐步调剂解决。暂保留白山市江源区国营苗圃、白山市江源区红松母树林管理站 34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随现有人员自然减员逐步收回，纳入省控事业编制管理。按照《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16〕23 号)的相关要求，改革过渡期间，人员一律只出不进，原国有林场属性不变，人员身份不变，拨款方式不变。

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编制结构比例：行政管理岗位编制按 20%核定为 8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按 70%核定为 27 名，工勤岗位编制按 10%核定为 4 名。

白山市江源区国有林总场核定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未定级)。

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调整后，白山市江源区矿产品签证总站执行编制 57 名；编制结构比例：行政管理岗位编制按 70%核定为 40 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按 20%核定为 11 名，工勤岗位编制按 10%核定为 6 名。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矿产品管理服务中心

白山市江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